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

（上接第一版）

（五）**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继续支持中外金融机构在东北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和办事机构。鼓励有条件的城市进行金融改革创新，积极稳妥地发展中小金融机构。推动设立汽车金融公司，拓宽汽车消费融资渠道。推进东北产权交易平台互联互通、区域整合和功能拓展。支持大连商品交易所建设亚洲重要期货交易中心，在做精做细现有上市期货品种的基础上，推出东北地区具有优势、符合大连商品交易所功能定位的期货品种。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研究制定东北地区物流业发展专项规划，统筹建设一批重点区域物流园区。加快发展软件和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建设好大连、哈尔滨、大庆三个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积极支持延吉、绥芬河等城市利用独特区位优势发展软件和服务外包产业。贯彻落实文化产业结构调整规划，支持文化创意、出版发行、影视制作、演艺娱乐、文化会展、数字内容和动漫等文化产业加快发展，打造具有东北地方特色的文化品牌。加强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和文化惠民工程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大文化遗产保护力度，扩大对外文化交流。大力发展旅游业，抓紧研究出台东北地区旅游业发展专项规划，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一批特色鲜明、吸引力强的旅游目的地，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建立大东北无障碍旅游区。

（六）**扶持重点产业集聚区加快发展**。推动辽宁沿海经济带、沈阳经济区、哈大齐工业走廊、长吉图经济区加快发展，建设国内一流的现代产业基地。组织编制发展规划，支持沈阳沈西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暨装备制造业发展示范区和大连“两区一带”等装备制造业集聚区发展，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推进内蒙古东部地区能源重工业基地、黑龙江东部煤电工业基地和辽西北煤化工基地建设，提高资源转化利用水平。充分发挥沈阳、长春、哈尔滨、大连和通化等高技术产业基地的辐射带动作用，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先导产业和产业集群。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一批有影响、有规模的特色产业园区，加快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和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园发展，抓紧研究创建大连国家生态工业园区（静脉产业类）。加快推进东北地区符合条件的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和重点省级开发区升级工作。

二、加快企业技术进步,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七）**加大企业技术改造力度**。企业技术改造是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的重要内容，也是振兴工作取得成效的一条重要经验。要继续加大对企业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从现有相关投资专项中分离设立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专项，以及利用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支持，近期筛选一批项目予以重点支持。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用于东北老工业基地中央企业的比例应有所增加。抓紧完成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设立工作，重点支持东北地区装备制造企业技术改造和兼并重组。

（八）**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充分发挥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人才优势，建立健全鼓励自主创新的体制机制。要在老工业基地重点发展领域，依托重要骨干企业、重大工程项目，组织实施一批带动力强、影响面广、见效快的技术创新和高技术产业化项目。要充分利用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科研和产业优势，通过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和创新能力建设专项，支持建设一批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和企业技术中心，突破一批核心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支持企业有效吸纳利用国际创新资源，提高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支持老工业基地引进一批重点行业发展急需的创业、研发领军人物及团队。国家“千人计划”、“百人计划”等项目要重点支持东北老工业基地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鼓励采取技术入股、期权激励等更加灵活的政策措施，为引进高端人才并使其发挥作用创造良好的环境。

（九）**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大力推广应用自主创新成果，努力将其转化为先进生产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大对新能源、新材料、生物、信息、航空航天、高速铁路等高新技术领域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支持力度。积极推动产学研用相结合，鼓励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向企业转移自主创新成果，鼓励更多科技人员创办科技型企

业。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在创业板上市融资。继续组织实施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重点用于东北老工业基地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建设、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和创新能力建设等。有关地方政府要制定政策，支持老工业基地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

三、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巩固农业基础地位

（十）**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东北地区具有发展现代农业得天独厚的条件。要围绕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抓紧研究制定加快东北地区现代农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结合实施全国新增1000亿斤粮食生产能力和规划，加强东北地区粮食生产能力建设，形成稳固的国家粮食战略基地。加大粮食丰产科技工程实施力度，大力推广高产优质、节本增效新技术。优化农机结构，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加大农机具停放场库和机耕道建设力度。研究实施深松等重点环节农机作业补贴。抓紧研究稳定玉米、大豆生产的长效机制，适时对东北地区玉米、大豆继续实行国家收储政策。发挥国有农场在建设现代农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大力开展“场县共建”，为地方农业发展提供示范和社会化服务。加强东北地区农业对外合作，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到周边国家和地区从事农业合作开发。

（十一）**加强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开展以水利为重点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以水、电、路、气等为重点的村镇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引嫩入白、三江平原灌区、尼尔基水库下游灌区、绰勒水利枢纽下游灌区、大安灌区、大型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加快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节水灌溉示范和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实施农户科学储粮专项，推广科学储粮技术，支持粮食银行等新型粮食仓储流通业态发展。推进散粮“入关”铁路直达，提高散粮水联运比例，建设大型粮食物流基地、节点和战略装车点，以及粮食仓储和烘干设施。积极推进农业信息化，建立和完善农业科技支撑和社会化服务体系，提高服务水平。统筹城乡发展，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加快小城镇和中心村发展，全面改善农村居民生产生活条件。加快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取消农村公益性建设项目县及县(场)以下资金配套。

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为全面振兴创造条件

（十二）**加快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开工建设京沈、沈丹、哈齐客运专线和吉图、丹东、哈牡、哈佳等铁路，推进牡绥等既有线路改造和东北沿边铁路、伊尔施—阿日哈沙特铁路、白音华—赤峰—锦州港煤运专线、同江铁路大桥、沿海疏港铁路建设。统筹干线和支线机场建设，完善东北地区机场布局，抓紧推进“十一五”期间东北地区机场的改扩建和新改扩建工作，做好“十二五”期间机场改扩建、新建迁建的前期工作。根据东北地区公路建设相对滞后和高寒地区的特点，进一步加大对黑龙江、吉林和内蒙古东部地区的高速公路和“村村通”公路建设投资力度。成立东北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推进组，协调、指导和推进东北地区交通设施建设，组织编制东北地区综合交通运输规划。

（十三）**优化能源结构**。抓紧开工建设内蒙古东部和东北两大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内蒙古东部和黑龙江煤电外送通道等项目，加快辽宁红沿河二期工程、徐大堡和吉林核电项目的前期工作。加强东北地区电网建设，大力推进既有电网改造，提升骨干电网送电能力。加大农村电网特别是粮食主产区和林区的电网改造力度。研究解决风电等分散电源上网问题。率先在东北电网开展智能电网建设试点。

五、积极推进资源型城市转型,促进可持续发展

（十四）**培育壮大接续替代产业**。发展接续替代产业是资源枯竭城市实现经济转型的根本出路。组织实施好资源型城市吸纳就业、资源综合利用和发展接续替代产业专项，扶持引导资源型城市尽快形成新的主导产业。鼓励开发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支持。对资源型城市发展接续替代产业，在产业

布局、项目审核、土地利用、贷款融资、技术开发、市场准入等方面给予支持。支持资源型城市接续替代产业园区建设，积极承接产业转移。组织研究制定资源型城市接续替代产业发展规划并做好实施工作。

（十五）**构建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抓紧出台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准备金制度，由政府统筹部分准备金专项用于解决资源型城市环境治理等问题。在资源开采处于成长期或成熟期的资源型城市开展可持续发展试点。抓紧研究制定《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条例》。省级人民政府要切实负起责任，出台支持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政策措施，并将转型工作情况纳入资源型城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体系。

（十六）**进一步加大财政政策支持力度**。加强对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工作的指导，提高资源枯竭城市财力性转移支付使用效益。中央财政要加大对资源型城市特大型矿坑、深部采空区治理的支持力度。危机矿山接替资源找矿专项资金在安排上要向东北老工业基地资源枯竭城市倾斜。支持资源枯竭城市资源型企业开发利用区外、境外资源。

六、切实保护好生态环境,大力发展绿色经济

（十七）**加强生态建设**。坚持以生态为主导的林业和林区经济发展方向，进一步调减东北地区国有重点林区木材采伐量，促进林区经济转型和可持续发展。继续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完善政策措施，加大支持力度。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加强育林和管护。高度重视大小兴安岭的生态屏障作用，组织编制大小兴安岭林区生态保护与经济转型规划。全面推进森林林权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国有林权制度改革试点。切实加强天然草场恢复和保护，黑土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等生态工程建设。切实加强湿地保护与恢复、沙化土地治理和矿山环境整治等生态工程建设，组织实施黑龙江扎龙湿地核心区生态移民。

（十八）**积极推进节能减排**。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划和产业政策，加强重点污染源总量控制。限制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扩张，关停小火电、小钢铁、小造纸、小水泥等污染严重的小企业。以能源、原材料、装备制造和农产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加强对各类工业园区的建设管理，推行清洁生产。支持开发和应用低碳技术。鼓励发展循环经济。大力推广应用节能技术产品，发展节约能源、节省土地的环保型建筑和绿色建筑，组织实施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

（十九）**加强环境污染防治**。加强松花江、辽河等重点流域的水污染防治，支持松花江流域开展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有偿取得和排污权交易试点。加大城市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力度，推广垃圾分类回收、清洁焚烧，逐步提高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及排污收费标准。严格监控和防治水污染，统筹解决农业面源污染。全面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创建环境优美的农村新面貌。

七、着力解决民生问题,加快推进社会事业发展

（二十）**千方百计扩大就业**。要切实把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重要位置，落实促进大学生、农民工和困难群体的就业政策，确保就业形势稳定。发挥好政府投资和重大建设项目带动就业的作用，积极开发公益性工作岗位，努力使“零就业家庭”实现至少一人就业。积极落实扶持创业的各项政策措施，以创业带动就业。鼓励服务业、中小企业、非公有制经济更多吸纳就业，引导和支持困难企业采取灵活用工、弹性工时、技能培训等办法，尽量不裁员。

（二十一）**积极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加快推进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适当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进一步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积极推进农村新型养老保险试点，全面提高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覆盖面。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完善工伤保险政策法规，进一步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抓紧解决“老工伤”人员待遇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问题。

（二十二）**解决好住房、冬季取暖等突出民生问题**。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下大力气解决好群众反映强烈的民生问题。加大城镇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建设规模和国有林区棚户区、国有垦区危房、农村危房、危旧校舍改造力度，继续做好煤

矿棚户区改造工作。支持开展城市棚户区改造工作。加大对东北高寒地区热电联产项目支持力度，加快东北地区城市集中供热管网改造，解决好城市低保户冬季取暖问题。推进农村开发式扶贫，扶持更多农村贫困人口脱贫致富。

（二十三）**促进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发展**。研究和推进各级各类教育改革，提高办学质量，为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提供人才支撑。充分发挥东北地区高等教育资源丰富的优势，提高重点高校的办学层次和水平。结合老工业基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合理确定职业教育专业和办学规模。继续加大对东北地区职业教育实训基地、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支持力度。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扩大城镇职工和居民的医疗保险覆盖面。

八、深化省区协作,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

（二十四）**推进区域一体化发展**。鼓励东北地区实行跨省(区)经济合作，促进生产要素合理流动，提高一体化发展水平，近期先行组织开展旅游、物流、交通和科技方面的一体化协作。认真组织实施《东北地区振兴规划》，做好规划任务落实、督促检查工作，加快规划内重大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推进内蒙古东部地区与东北三省的产业对接和合理分工。进一步研究支持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的税收政策。

（二十五）**建立东北地区合作机制**。建立东北地区四省(区)行政首长协商机制，定期研究协调跨省(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产业布局，以及区域协调发展等问题，并对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的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建议。

九、继续深化改革开放,增强经济社会发展活力

（二十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努力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增强老工业基地经济活力。在企业改制过程中，要坚持依法按程序办事，公开透明操作，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东北地区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快推进厂办大集体改革试点工作，有关部门要抓紧总结前期试点工作，进一步完善试点政策。妥善处理中央企业和中央下放地方政策性关闭破产企业及地方依法破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医疗、工伤保障和社会职能移交等问题。抓紧完成东北地区装备制造业银行不良贷款处置工作。加快推进粮食、商贸、建筑、农垦、森工、文化等领域的国有企业改革。

（二十七）**加快推进其他领域改革**。尽快确定东北符合条件的地区开展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点。积极推进省直管县财政管理方式改革，研究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完善企业债券发行政策，探索多样化的企业债信用增级方式。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快发展农业保险，扩大试点范围、增加险种，加大中央财政保费补贴力度。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和林业要素交易市场，规范管理，加强服务。清理涉及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落实好符合条件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降低费率 and 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等政策措施，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推进城市供热体制、农村水利管理体制创新。

（二十八）**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加快推进辽宁沿海经济带和长吉图地区开发开放。推动《中国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与俄罗斯远东地区合作规划纲要》早日签署并协调组织实施。抓紧编制实施黑瞎子岛保护与开放开发规划。把沿海沿边开放和境外资源开发、区域经济合作、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结合起来，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建设边境贸易中心、经济合作区、出口加工区、进口资源加工区。研究建立中俄地方合作发展基金，支持中俄地区合作规划纲要项目的实施。利用境外港口开展内贸货物跨境运输合作，推进黑龙江、吉林江海陆联运通道常态化运营。积极探索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管理制度创新，加快推进以大连大窑湾保税港区为核心的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抓紧建设好绥芬河综合保税区和沈阳保税物流中心，促进东北地区保税物流和保税加工业的发展。开展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推动东北地区与港澳台地区加强经贸合作。

实现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是一项长期艰巨的历史任务。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齐心协力，真抓实干，推动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中实现新的跨越，加快形成具有独特优势和竞争力的新的增长极，为全国经济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国务院
2009年9月9日

犹如起跑线上响起了发令枪，2003年的中央11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把东北推上了发展的快车道。时隔6年，东北又站上了全面振兴的新起点：近日发布的国务院33号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东北地区工业基地要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中实现新的跨越，加快形成具有独特优势和竞争力的新的增长极，为全国经济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东北地区是祖国富饶美丽的土地。新中国成立后，东北成为共和国工业的摇篮，新中国的第一架飞机、第一辆汽车、第一台机床、第一块特钢、第一块铝，都是在这里产出。铁人精神、大庆精神和“鞍钢宪法”等更是为新中国的发展贡献出一批宝贵的精神财富。然而，20世纪80年代以来，在市场经济大潮的冲击下，这里一度沉寂彷徨。东北老工业基地长期积累的体制性、结构性矛盾日益显现。曾几何时，提到东北人们就会联想到一个词汇——“东北现象”：大批国有企业陷入困境，大量职工下岗失业，经济发展缓慢。

自从2003年中央11号文件拉开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的大幕，还是那方肥沃的黑土地，还是那些豪爽的东北人，在短短几年的时间里谱写了“新东北现象”：2008年，东北三省经济总量达到28196亿元，与2003年相比，五年经济总量翻了一番多，年均增长13.05%。2008年，吉林省增速位列全国第二；辽宁省增速保持了不低于东部沿海地区的平均速度，在全国也位居前列；黑龙江省连续五年保持11.6%以上的增速。东北进入了历史上发展最好最快的时期，东北人民的生活在振兴中得到了极大改善。

事实证明，中央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决策是及时的、正确的。在当前形势下，认真总结振兴工作实践经验，进一步实施振兴战略的内涵，及时制定新的政策措施，既是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促进全国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需要，也是推进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的需要。国务院33号文件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从应对金融危机、克服当前困难，着眼长远发展的高度，从优化全国经济布局、调整经济结构的角度，对新形势下进一步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做了全面部署，提出了新的要求。

推进东北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构建具有活力的宏观经济运行机制。大力推进行政体制改革、综合配套改革，带动各项事业全面发展。要充分发挥东北地区既沿边又沿海、地处东北亚区域中心、与周边国家和地区的经济互补性较强的独特优势，努力推进沿海沿边全方位对外开放，全面提升对外开放的层次和水平。

推进东北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要以结构调整为主线。实行国有经济有退有进的战略性调整，增强其影响力、控制力和效益。加快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调整产业结构，谋求一、二、三产业均衡发展。着力推进自主创新，做优做强装备制造等支柱产业。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金融、物流、旅游、软件服务外包等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形成稳固的商品粮基地。建设若干个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基地和产业集群，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加强协作，提升区域整体竞争力。

推进东北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要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切实保护好生态环境，决不能走以牺牲生态环境换取经济增长的老路。要坚持以人为本，解决好重点民生问题，让老工业基地人民群众切实享受到振兴的成果。

站在新的起点上，只要我们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改革开放不动摇，不断开拓进取，努力真抓实干，确保振兴东北等老工业基地战略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东北老工业基地就一定能再展雄风，重铸辉煌！

类渠道资金达5807万元，农业综合开发的37个项目被集中到这里。

整体发展开新篇

“整乡推进”的内容涵盖了基础设施、产业培育、社会保障、素质提升和组织保障等，发挥政策的“集聚效应”，有望从根本上解决贫困问题。“五星经验”的意义在于，为贫困地区的“整体发展”探索出一条新路。

小桃源村是五星乡最偏远的一个自然村，早些年这里家家养毛驴驮水吃，养个猪要请人抬出去卖，村里面貌更不必说。而如今的小桃源名副其实，村里修了水泥路，活动广场建起来了，房子翻盖一新，自来水接到家里，山上的核桃林已经挂果。78岁的王桂芝拉着记者的手说：“如今这日子，最好不过了。”

2008年，五星乡农民收入增长32%，是全县平均水平的两倍。如今，现代文明之光照进了偏远的乌蒙山：太阳能得以广泛应用，卫生厕男女分开，远程教育接进村……

深秋时节的乌蒙大地格外壮阔。走访山间的会泽县五星乡，灰瓦白墙的农家院错落有致，丰收的玉米挂满了屋檐，规模养殖的生猪住进了“宾馆”。2007年7月，一场“整乡推进”扶贫开发攻坚战在这里打响。生猪养殖大户杨培兴感慨：“‘整乡推进’让我们一下子进步了10到15年！”

来此调研的云南省委领导评价：五星乡“整乡推进”扶贫开发，从着力解决贫困人口温饱问题向更加注重产业开发转变，从分散式的扶贫向集中、连片开发转变，从单项工作向全面推进转变，从主要以扶贫部门为主向全社会帮扶转变，是新时期顺应扶贫开发工作新特点、体现新需要的一种扶贫模式。

“整乡推进”正当时

整乡“一次规划、整体实施”，弥补了以村为单元的力量弱、范围小、资源配置不足等局限，有利于完善扶贫战略和政策措施，在更大区域内谋划布局产业发展，统筹协调行政区域内的资源优势。

“整乡推进”引领扶贫新路——云南省会泽县五星乡扶贫开发经验调查

徐元锋 王 瑞

会泽县地处滇东北乌蒙山主峰地段，是云南省人口第三大县和国家级扶贫开发重点县。1986年开始扶贫，为何“年年扶贫不脱贫”？县委书记记何汝利说，最主要的原因是“撒胡椒面”，缺乏“整体谋划、集中力量”的大扶贫。他认为，“整乡推进”缓解了以村为单位小、散、弱的问题，还消解了村与村之间的扶贫攀比现象。

五星乡离会泽县城10多公里，2006年农民人均纯收入1162元，比全县低388元，比全省低1088元。这里有养猪的传统，但分散在各村各户不上规模档次，只能跟着市场涨跌小打小闹。“整乡推进”后，五星乡提出建30万头良种生猪基地，投资

2112万元，建成1个仔猪和4个生猪养殖区。如今，仔猪卖到了昆明、昭通、文山等州市。

集中力量办大事

五星乡的“整乡推进”之所以进展迅速，就是按照“集中力量办好关系全局、影响长远的大事”的思路，推动资金向贫困地区集中，引导人才向贫困地区聚集，促进效益在贫困地区凸显，让扶贫开发带动辐射效应成倍扩大。

2006年，会泽县所在的曲靖市大刀阔斧地“整村推进”扶贫开发，此前对每个村的扶贫投入每年15万元，如今猛增到400万元——市县各拿100

万元，挂钩帮扶企业拿100万元，整合各类资金100万元。县扶贫办工作人员付必怀说：“扶贫真正进入了‘城乡统筹、以工哺农’阶段。”

从国家政策的大环境说，“整乡推进”也具备了条件。会泽县畜牧局易元礼副局长说，2009年县里用于养殖业的资金比上年多了1000万元；县国土局的王金洪说，今年各级财政拨到县里的土地整理资金有7000多万元，比往年多了三四千万元；县发改局的兰世文说，今年向上级争取的资金可能突破2个亿，比往年多得多！这让基层大手笔、全方位的扶贫有了可能。

据统计，集中用于五星乡的“整乡推进”的各